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星期三）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校長瑞濱

紀錄：喻傳崴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正熙、程委員育君、劉委員大鵬、王委員學彥、張委員璵雲、邱委員秋惠（公假）、王委員學蘭、劉委員麗株

列席人員：張研發長文美、楊主任雲玉、王主任光中、黃主任一峰、李主任曉蕾、范主任光治、陳主任孟亮、劉主任培能、蘇主任秀婷、張團長旭南、呂團長義尚、高專員雲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報告第3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秘書室）

提 案 一：審查本校 103 年開源節流及節能減碳措施，提請 討論。

決 議：開源節流及節能減碳措施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加強以下事項：

一、開源措施：

（一）各單位持續爭取政府部門、基金會與民間機構之計畫經費。

（二）各學系努力增加建教合作機會，加強推廣教育，並協洽有關單位捐贈資金，以挹注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三）本校中正堂於暑期維修完後，盡量出租以增加場租收入。

二、節流措施：

（一）積極配合政府「四省專案」以節約用水用電用油用紙支出。

（二）師生一起養成隨手關燈，關水，關冷氣，關門之良好習慣，減少資源浪費以節約能源。

臨時動議一：教育部通過本校「磨課師課程-走進臺灣戲曲大觀園」計畫經費新台幣70萬元，請同意編列本校配合款7萬元（經常門），提請 討論。（提案人：通識中心黃主任一峰）

決 議：本校配合款 7 萬元部分，同意由人事費剩餘經費支應。

業務報告：報告本校 103 年至 106 年現金預測。（主計室）

有關本校 103 年至 106 年現金預測（如附件十二），由表中得知，103 至 106 年度本期現金結餘分別為 31,871 千元、26,398 千元、12,398 千元、-20,636 千元，是呈現遞減現象，是因內

湖校區劇場大樓預計於106年須以學校自籌款3,003萬元支應直接及間接工程成本時（如附件十三），當年度將需以解除定期存款方式支應2,064萬元，請各單位繼續依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及於103年5月28日函復審計部審核102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核通知：「針對本校校務基金短絀情形，本校已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於103年5月28日召開第3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單位將依會議事項據以執行。」辦理。

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102年度推廣教育計畫節餘款提請分配，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由於大多數科系103年度鐘點費預計支用數均超過分配預算額度，須自籌經費支應，爰擬暫不分配，視103年度鐘點費實際支用情形，併同103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辦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102年度收支餘絀決算短絀165萬元，依說明一規定：各系節餘之分配應參酌短絀比例及推廣教育計畫節餘情形（如附件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額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103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截至103年8月31日已執行固定資產經費124,900元，已請購尚未核銷資本門經費1,994,636元（預估內含固定資產657,926元）提案辦理追認固定資產預估782,826元，並依教育部高教司所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五）規定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需於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若無法容納，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

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圖資中心）

說 明：

- 一、教務處已執行液晶電視46,900元及3D列印機28,000元(固定資產74,900元)。
- 二、通識中心已執行投影機28,145元及掃描器21,855元(固定資產50,000元)。
- 三、通識中心已請購尚未核銷英文補救教學軟硬體600,000元(無形資產600,000元)，及英語情境教室866,000元(遞延費用490,710元、固定資產375,290元)
- 四、圖資中心已請購尚未核銷問卷辨識系統與辨識系統掃描器280,000(無形資產246,000元、固定資產34,000元)、不斷電系統58,636元(固定資產58,636元)，及影音教學影像錄製設備190,000元(固定資產190,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額度截至103年9月30日於各單位執行完畢後，預計結餘1,357,410元（如附件三），將全數挹注「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裝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2,726,722元、及「木柵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整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140,490元，合計預計2,867,212元（如附件四），預計不足支應固定資產為1,509,802元，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本校「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裝修工程」預計結算金額為9,492,264元(固定資產2,726,722元、遞延費用6,765,542元)，及「木柵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整修工程」預計結算金額為2,391,632元(經常門4,923元、固定資產140,490元、遞延費用2,246,219元)，合計11,883,896元(經常門4,923元、固定資產2,867,212元、遞延費用9,011,761元)，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預計

7,000,000元(擬全數支用於遞延費用)，本校預計自籌支應4,883,896元((經常門4,923元、固定資產2,867,212元、遞延費用2,011,761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四：有關學院部兼任及專任教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乙案，經各系預估所需經費650,372元(京劇學系61,950元、民俗技藝學系97,860元、戲曲樂學系157,640元、歌仔戲學系75,460元、劇場藝術學系107,910元、客家戲學系92,480元、通識中心57,072元，如附件五)，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搏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各學系)

說 明：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32738號函及103年8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20437號函(如附件六)並依103年度預算分配使用原則：「在50萬元額度，於7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五：有關劇場藝術學系103學年上學期高職專任教師遲至8月聘進，所增加支兼任鐘點費158,400元(如附件七)，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搏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學系)

說 明：依據103年度預算分配使用原則：「在50萬元額度，於7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六：本校103年度鐘點費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無自籌財源之三系，暫請自籌財源，待104年度鐘點費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據以調整，另鐘點費因已開課，先按時核付，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各學系)

說明：依據103年10月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協調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圖資中心辦理木柵校區學藝樓2F電腦教室整修工程新台幣574,511元，由103年度行政資訊設備統籌採購款支應，提請追認。(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說明：圖資中心103年5月27日簽奉校長核准事項及依據103年度預算分配使用原則：「資本門於分配額度內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或新增設備項目超過10萬元額度，則應提會審議」辦理，但本案因屬緊急案件需於開學前執行完畢，現已執行完畢故提請追認。(如附件九)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八：本校圖資中心採編組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運之伺服器主機採購案240,000元由無形資產變更為固定資產，另增加固定資產額度80,000元，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說明：圖資中心103年9月10日簽奉校長核准事項及依據103年度預算分配使用原則：「資本門於分配額度內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或新增設備項目超過10萬元額度，則應提會審議」辦理。(如附件十)

決議：固定資產80,000元由圖資中心無形資產預算項下流用支應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綜藝團修繕團長、幹部及會議辦公空間暨增加冷氣358,995元(經常門296,1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62,895元)及團長、幹部辦公空間埋入型冷氣53,000元(經常門8,0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45,000元)，共計資本門107,895元，

屬新增項目無額度，若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綜藝團）

說明：綜藝團103年8月1日及9月3日簽奉 校長核准事項及依據103年度預算分配使用原則：「在50萬元額度，於7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辦理（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案經103年10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自98年實施迄今，有部份條文需修正以符合時宜，修正對照表及收費要點（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總務處執行本校校園各項工程修繕，計需支應經費資本門部分計需新台幣204萬726元；經常門部分計需新台幣82萬元（如附件十五），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資本門審查項目（資本門：新台幣204萬726元）

（一）木柵校區「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監造費55萬元）

本工程設計監造費新台幣55萬元、工程費828萬元、空污費5,000元，合計883萬5,000元。本案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500萬元（正式公文尚未到校），惟補助款額度及執行期程尚未明確，惟本103年需先行辦理設計監造標之發包作業，預估本年尚未能支付設計費，提請同意先行辦理設計監造標招標，餘工程項目828萬5,000元，建請優先分配明年（104）預算經費續行改善。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彩演教室整修工程」：（工程費52萬元）

本空間修繕工程於103年9月完工，經費結算計新台幣52萬元（資本門遞延費用）免徵空污費。

另本工程設備改善原預計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惟補助款不足，僅將「空間修繕」於暑假施工完成，其餘設備項目皆無法進行發包作業，經費預計新台幣444萬3,600元。建請衡量本校財務狀況，擇優先順序項目於本年進行部份改善，餘項目建請優先分配明年（104）預算經費續行改善。

（三）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瓦斯遮斷器」：（設備費42萬726元）

經高雄氣爆事件之鑑，本校特委託「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到校詳查瓦斯管線與設備，經評估可加裝緊急瓦斯遮斷設備，該公司估價資本門什項設備新台幣42萬726元。

（四）木柵校區「群和樓學生宿舍」：（設備費16萬元）

奉 鈞長指示調整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空間，經協調後可增加8間16床位，可提供學院部學生住宿，增加住宿費之收入，惟需增購汰換窗型冷氣機計8台/每台2萬元，計需經費新台幣16萬元。

（五）木柵校區「藝教樓音樂系琴房冷氣設備」：（設備費39萬元）

木柵校區琴房目前採中央空調冷氣，未裝設付費插卡設備，本次汰換為分離式冷氣機並裝付費插卡機，可增加冷氣費收入。預計汰換分離式冷氣機13台/每台3萬元，計需經費新台幣39萬元。

二、經常門審查項目（經常門：新台幣82萬元）

（一）總務處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費」至103年9月底已透支2個月額度約82萬元，為持續辦理各項修繕工作，建請補足新台幣82萬元，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各單位若有新增經費需求時，請先行簽奉 校長核准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或審議。
- 二、同意總務處支應-資本門110萬元726元（木柵校區學藝樓彩演教室整修工程之工程費52萬元、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瓦斯遮斷

器設備費42萬726元、木柵校區群和樓學生宿舍設備費16萬元)及經常門82萬元。

- 三、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經費883萬5,000元俟招標結果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情形後，補助款不足數於本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
- 四、請總務處盡速辦理木柵校區彩演教室懸吊系統維修工程132萬7,000元於本年度執行及完成驗收付款完竣，不得辦理保留，若無法執行及完成驗收付款完竣時，於本年度12月份分配104年度資本門經費時列為新增額度。
- 五、若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

提案十二：為核發本校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學院部102學年度計聘有24位導師，依據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依據上開規定，有關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擬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名單」、「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大學校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比較表」供參(如附件十六)。

決 議：同意核發本校學院部導師每人每年新台幣20,000元(上下學期各10,000元)導師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11：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星期三）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內湖校區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參、主 席：張校長瑞濱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正熙、程委員育君、劉委員大鵬、王委員學彥、張委員
琍雲、邱委員秋惠、王委員學蘭、劉委員麗株

列席人員：張研發長文美、徐主任宗鴻、楊主任雲玉、王主任光中、黃主
任一峰、萬主任裕民、李主任曉蕾、范主任光治、陳主任孟亮、
劉主任培能、蘇主任秀婷、張團長旭南、呂團長義尚、高專員
雲卿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報告第3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秘書室）

提 案 一：審查本校 103 年開源節流及節能減碳措施，提請 討論。

決 議：開源節流及節能減碳措施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加強以下事項：

一、開源措施：

（一）各單位持續爭取政府部門、基金會與民間機構之計畫經費。

（二）各學系努力增加建教合作機會，加強推廣教育，並協洽有
關單位捐贈資金，以挹注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三）本校中正堂於暑期維修完後，盡量出租以增加場租收入。

二、節流措施：

（一）積極配合政府「四省專案」以節約用水用電用油用紙支出。

（二）師生一起養成隨手關燈，關水，關冷氣，關門之良好習慣，
減少資源浪費以節約能源。

臨時動議一：教育部通過本校「磨課師課程-走進臺灣戲曲大觀園」計畫經
費新台幣70萬元，請同意編列本校配合款7萬元（經常門），提
請 討論。（提案人：通識中心黃主任一峰）

決 議：本校配合款 7 萬元部分，同意由人事費剩餘經費支應。

業務報告：報告本校 103 年至 106 年現金預測。（主計室）

有關本校 103 年至 106 年現金預測（如附件十二），由表中得

知，103 至 106 年度本期現金結餘分別為 31,871 千元、26,398 千元、12,398 千元、-20,636 千元，是呈現遞減現象，是因內湖校區劇場大樓預計於 106 年須以學校自籌款 3,003 萬元支應直接及間接工程成本時（如附件十三），當年度將需以解除定期存款方式支應 2,064 萬元，請各單位繼續依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及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函復審計部審核 10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審核通知：「針對本校校務基金短絀情形，本校已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 3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單位將依會議事項據以執行。」辦理。

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102年度推廣教育計畫節餘款提請分配，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由於大多數科系103年度鐘點費預計支用數均超過分配預算額度，須自籌經費支應，爰擬暫不分配，視103年度鐘點費實際支用情形，併同103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辦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102年度收支餘絀決算短絀165萬元，依說明一規定：各系節餘之分配應參酌短絀比例及推廣教育計畫節餘情形（如附件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額度。

決議：

提案二：教務處103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截至103年8月31日已執行固定資產經費124,900元，已請購尚未核銷資本門經費1,994,636元(預估內含固定資產657,926元)提案辦理追認固定

資產預估782,826元，並依教育部高教司所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之（五）規定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需於當年度預算調整容納，若無法容納，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圖資中心）

說 明：

- 一、教務處已執行液晶電視46,900元及3D列印機28,000元(固定資產74,900元)。
- 二、通識中心已執行投影機28,145元及掃描器21,855元(固定資產50,000元)。
- 三、通識中心已請購尚未核銷英文補救教學軟硬體600,000元(無形資產600,000元)，及英語情境教室866,000元(遞延費用490,710元、固定資產375,290元)
- 四、圖資中心已請購尚未核銷問卷辨識系統與辨識系統掃描器280,000(無形資產246,000元、固定資產34,000元)、不斷電系統58,636元(固定資產58,636元)，及影音教學影像錄製設備190,000元(固定資產190,000元)。

決 議：

提 案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額度截至103年9月30日於各單位執行完畢後，預計結餘1,357,410元（如附件三），將全數挹注「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裝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2,726,722元、及「木柵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整修工程」預計固定資產140,490元，合計預計2,867,212元（如附件四），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本校「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裝修工程」預計結算金額為9,492,264元(固定資產2,726,722元、遞延費用6,765,542元)，及「木柵校區學生餐廳用餐環境整修工程」預計結算金額為

2,391,632元(經常門4,923元、固定資產140,490元、遞延費用2,246,219元)，合計11,883,896元(經常門4,923元、固定資產2,867,212元、遞延費用9,011,761元)，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預計7,000,000元(擬全數支用於遞延費用)，預計不足支應固定資產為1,509,802元。(遞延費用2,011,761元)

決 議：

提 案 四：有關學院部兼任及專任教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乙案，經各系預估所需經費650,372元(京劇學系61,950元、民俗技藝學系97,860元、戲曲樂學系157,640元、歌仔戲學系75,460元、劇場藝術學系107,910元、客家戲學系92,480元、通識中心57,072元，如附件五)，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搏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各學系)

說 明：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32738號函及103年8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20437號函(如附件六)並依103年度預算分配使用原則：「在50萬元額度，於7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辦理。

決 議：

提 案 五：有關劇場藝術學系103學年上學期高職專任教師遲至8月聘進，所增加支兼任鐘點費158,400元(如附件七)，擬由103年度預計聘用員額未足額進用搏節人事費支應，提請 追認。(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學系)

說 明：依據103年度預算分配使用原則：「在50萬元額度，於7月以後得簽請校長同意先行撥用，並提下次會議追認」辦理。

決 議：

提案六：本校103年度鐘點費依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超過分配數且無自籌財源之三系，暫請自籌財源，待104年度鐘點費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據以調整，另鐘點費因已開課，先按時核付，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各學系）

說明：依據103年10月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次專兼任教師超鐘點費協調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八)。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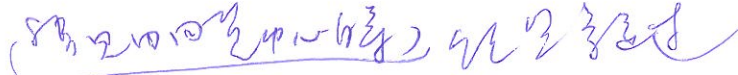
提案七：本校圖資中心辦理木柵校區學藝樓2F電腦教室整修工程新台幣574,511元，由103年度行政資訊設備統籌採購款支應，提請追認。（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說明：圖資中心103年5月27日簽奉 校長核准事項辦理。（如附件九）

決議：

提案八：本校圖資中心採編組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運之伺服器主機採購案240,000元由無形資產變更為固定資產，另增加固定資產額度80,000元，若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算，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說明：圖資中心103年9月10日簽奉 校長核准事項辦理。（如附件十）

決議：

提案九：綜藝團修繕團長、幹部及會議辦公空間暨增加冷氣358,995元（經常門296,1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62,895元）及團長、幹部辦公空間埋入型冷氣53,000元（經常門8,000元財源為綜藝團演藝收入、資本門45,000元），若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超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時，將以學校5項自籌收入辦理補辦預

算，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綜藝團）

說明：綜藝團103年8月1日及9月3日簽奉 校長核准事項辦理（如附件十一）。

決議：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案經103年10月8日第19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自98年實施迄今，有部份條文需修正以符合時宜，修正對照表及收費要點(如附件十四)。

決議：

提案十一：總務處執行本校校園各項工程修繕，計需支應經費資本門部分計需新台幣204萬726元；經常門部分計需新台幣82萬元(如附件十五)，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資本門審查項目（資本門：新台幣204萬726元）

（一）木柵校區「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監造費55萬元）

本工程設計監造費新台幣55萬元、工程費828萬元、空污費5,000元，合計883萬5,000元。本案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500萬元（正式公文尚未到校），惟補助款額度及執行期程尚未明確，惟本103年需先行辦理設計監造標之發包作業，預估本年尚未能支付設計費，提請同意先行辦理設計監造標招標，餘工程項目828萬5,000元，建請優先分配明年（104）預算經費續行改善。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彩演教室整修工程」：（工程費52萬元）

本空間修繕工程於103年9月完工，經費結算計新台幣52萬

元（資本門遞延費用）免徵空污費。

另本工程設備改善原預計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惟補助款不足，僅將「空間修繕」於暑假施工完成，其餘設備項目皆無法進行發包作業，經費預計新台幣444萬3,600元。建請衡量本校財務狀況，擇優先順序項目於本年進行部份改善，餘項目建請優先分配明年（104）預算經費續行改善。

（三）內湖校區「學生餐廳瓦斯遮斷器」：（設備費42萬726元）

經高雄氣爆事件之鑑，本校特委託「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到校詳查瓦斯管線與設備，經評估可加裝緊急瓦斯遮斷設備，該公司估價資本門什項設備新台幣42萬726元。

（四）木柵校區「群和樓學生宿舍」：（設備費16萬元）

奉 鈞長指示調整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空間，經協調後可增加8間16床位，可提供學院部學生住宿，增加住宿費之收入，惟需增購汰換窗型冷氣機計8台/每台2萬元，計需經費新台幣16萬元。

（五）木柵校區「藝教樓音樂系琴房冷氣設備」：（設備費39萬元）

木柵校區琴房目前採中央空調冷氣，未裝設付費插卡設備，本次汰換為分離式冷氣機並裝付費插卡機，可增加冷氣費收入。預計汰換分離式冷氣機13台/每台3萬元，計需經費新台幣39萬元。

二、經常門審查項目（經常門：新台幣82萬元）

（一）總務處經常門「校舍整修及公務車維護費」至103年9月底已透支2個月額度約82萬元，為持續辦理各項修繕工作，建請補足新台幣82萬元，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

(105年12月15日)
新院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秘書長執行

提案十二：為核發本校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學院部102學年度計聘有24位導師，依據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導師費不分級職，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依據上開規定，有關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擬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檢附「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名單」、「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大學校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比較表」供參(如附件十六)。

決 議：

決議：導師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